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治理(物防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治理(物防)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